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5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四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日内瓦

## 最后报告

### 一. 引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11条第1和第2款规定，缔约国定期举行会议，以审议与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相关的任何事项。在第三次审议会议(2014年6月23日至27日，马普托)上，缔约国商定，从2015年开始直到2018年底为止，每年于11月底或12月初召开一届缔约国会议；还商定，在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的那一周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sup>1</sup>

2. 为筹备第十四届会议，在2015年6月25日至26日的《公约》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了一个临时议程。在这次会议进行的讨论基础上，主席得出结论认为，这份文件总体上为缔约国所接受，可提交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为征求对实质性事项的看法，主席于2015年10月至11月在日内瓦召集了五次非正式会议，所有缔约国、非缔约国和感兴趣的组织应邀出席了这些会议。

### 二. 会议的组织

3. 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由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Bertrand de Crombrughe 大使、会议主席于2015年11月30日宣布开幕。<sup>2</sup>

<sup>1</sup> APLC/CONF/2014/4, 第31段。

<sup>2</sup> APLC/CONF/2014/4, 第30段。



4. 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举行的高级别开幕式过程中, 以下人士发表了讲话: 比利时 Astrid 公主殿下; 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 Didier Reynders; 联合国秘书长, 讲话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迈克尔·穆勒宣读;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 Christine Beerli; 瑞士副国务秘书 Georges Martin; 国际禁雷运动-集束弹药联盟主任 Megan Burke;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基金会董事长 Barbara Haering。

5.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载于 APLC/MSP.14/2015/Rev.1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 还通过了载于 APLC/MSP.14/2015/3 号文件的工作方案。

6. 第一次全体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富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荷兰、波兰、赞比亚担任第十四届会议副主席。会议一致确认任命瑞士大使 Urs Schmid 担任会议秘书长的决定。会议还注意到, 联合国秘书长指定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 Peter Kolarov 担任会议执行秘书; 会议主席指定执行支助股代理股长 Juan Carlos Ruan 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 三. 会议出席情况

7. 下列缔约国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8. 下列代表团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

9. 下列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国际禁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10. 下列其他组织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哈洛信托会、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排雷咨询小组。

11. 出席第十四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和代表名单载于 APLC/MSP.14/2015/INF.1 号文件。

#### 四. 会议工作

12.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举行了九次全体会议。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受害者援助问题高级别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比利时 Astrid 公主殿下；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 Didier Reynders；比利时大使、会议主席 Bertrand de Crombrughe；Astrid 公主顾问 Jan Matthyssen；乌干达地雷幸存者协会会长 Margaret Arach Orech；哥伦比亚禁雷运动成员 Luz Dary Landazury；阿富汗地雷幸存者组织同侪互助者 Mohammad Hussain Ahmadi；泰国 Sa Kaeo 省 Pan-Suk Sub 区地雷幸存者和残疾人组织负责人 Wibbonrat Chanchoo；莫桑比克地雷幸存者援助网络国家协调人 Luis Wamusse；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大使 Elayne Whyte Gomez；联合国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Catalina Devandas Aguilar；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和残疾问题顾问 Facundo Chavez Penillas；智利外交部国际和人类安全司司长 Julio Bravo；执行支助股代理股长 Juan Carlos Ruan。

13. 在第二、第三和第八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3 和第 5 条第 4 款提交了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即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介绍了本国的请求，这些请求的内容提要分别载于以下文件：APLC/MSP.14/2015/WP.3, APLC/MSP.14/2015/WP.5, APLC/MSP.14/2015/WP.7, APLC/MSP.14/2015/WP.8 和 APLC/MSP.14/2015/WP.10。此外，波兰以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关于每一项延长第 5 条期限的请求的分析和/或意见，这些分析和/或意见载于 APLC/MSP.14/2015/WP.1、APLC/MSP.14/2015/WP.4、APLC/MSP.14/2015/WP.6、APLC/MSP.14/2015/WP.9 和 APLC/MSP.14/2015/WP.11 号文件。

14. 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活动。具体而言，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工作报告，该报告载于 APLC/MSP.14/2015/7 至 APLC/MSP.14/2015/31 号文件。最近根据《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已经完成雷区清理工作，或仍然在根据该条规定清理雷区的缔约国，通报了最新情况。

15. 在第四至第八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同时对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和实施《2015-2019 年马普托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困难做了评述。会议回顾了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争取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方面取得的进展。会议审议了受害者援助事务委员会、合作履约事务委

员会以及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和主席分别以受害者援助事务委员会、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及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这些报告分别载于 APLC/MSP.14/2015/6、APLC/MSP.14/2015/4 和 APLC/MSP.14/2015/5 号文件。

16. 2015 年 12 月 3 日，会议举行了纪念“国际残疾人日”活动。联合国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Catalina Devandas Aguilar 应邀向会议发表讲话，他介绍了为纪念“国际人”安排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主席强调了《公约》缔约国和特别报告员争取实现的共同目标。

17.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讨论了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困难，审议了主席提出的 APLC/MSP.14/2015/2 号文件。

18.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现况过程中，会议讨论了缔约国在《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责任问题。具体而言，主席介绍了 APLC/MSP.14/2015/WP.2 号文件所载《报告指南》，该指南将作为一项综合手段，协助缔约国履行第 7 条报告义务。

19. 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讨论了与执行支助股的工作和财务状况相关的行政和财务问题，审议了主席提出的载于 APLC/MSP.14/2015/L.1 和 APLC/MSP.14/2015/WP.12 号文件的《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草案》，以及主席提出的载于 APLC/MSP.14/2015/WP.13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16-20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20. 在审议与执行支助股的工作和财务状况相关的行政和财务问题过程中，会议忆及《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该指示请执行支助股以书面和口头方式向缔约国每届会议报告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并向协调委员会及随后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上一年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初步年度财务报告，审议了执行支助股代理股长提出的载于 APLC/MSP.14/2015/WP.16 号文件的《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5 年活动、运作和经费情况的中期报告》，载于 APLC/MSP.14/2015/MISC.1 号文件的《审计员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开支和收入报表的报告》，以及执行支助股代理股长提交的载于 APLC/MSP.14/2015/WP.15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16 年预算》。

21. 在审议与执行支助股的工作和财务状况相关的行政和财务问题过程中，会议讨论了选拔新的执行支助股股长问题，并审议分别载于 APLC/MSP.14/2015/L.2 和 APLC/MSP.14/2015/WP.14 号文件的《关于招聘执行支助股新股长的遴选程序以及今后招聘原则的决定草案》和《空缺公告》。

22. 在审议与执行支助股的工作和财务状况相关的行政和财务问题过程中，会议审议了《资助协调员关于资助方案的报告》。会议指出，急需请更多有能力的缔约国在 2016 年投资于该方案，以确保各方在 2016 年广泛参加将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和将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会议指出，在确定

《公约》今后的方向方面继续通过资助方案让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发出有力的声音，至关重要。

## 五. 决定和建议

23.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及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过程中，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阿曼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后，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加入了《公约》。会议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

24. 会议根据《马普托宣言》，对任何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表示谴责。

25.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过程中，会议欢迎表示对相当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的缔约国通报最新情况，欢迎受害者援助事务委员会的活动报告，该报告载于 APLC/MSP.14/2015/6 号文件，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结论。具体而言，会议重申缔约国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受害者援助工作，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并保障他们的权利。

26.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过程中，会议在考虑到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请求进行的分析和请求本身的情况下，作出以下决定：

### A. 关于塞浦路斯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延长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期限的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塞浦路斯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提交的关于延长塞浦路斯销毁雷区杀伤人员地雷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关于将销毁期限延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的请求。

(b)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在关于延长 2013 年 7 月 1 日这一期限的首次请求中，塞浦路斯曾经表示，使塞浦路斯难以销毁所报告受其管辖或控制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情况是，它对于所涉余下区域没有实际控制权。会议还指出，如果缔约国表示，延长期内与控制有关的事项影响到第 5 条的执行，该缔约国就有必要就雷区控制状况的变化提供资料。

### B. 关于埃塞俄比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延长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期限的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埃塞俄比亚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提交的关于延长埃塞俄比亚销毁雷区杀伤人员地雷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关于将销毁期限延至 2020 年 6 月 1 日的请求。在批准这项请求时，缔约国指出，埃塞俄比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以来未能履行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缔约国表示，埃塞俄比亚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1 日之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也没有在这一日期之前请求并获准延长销毁期限，这令人严重关注。

(b)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尽管令人遗憾的是，在《公约》生效将近 11 年之后，缔约国仍然无法说明还有多少工作有待开展，但积极的方面是，埃塞俄比亚打算作出新的努力，弄清还有多少工作需要开展，并制定相应计划。在这方面，会议指出，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非常重要，强调，要将某个区域定为“疑似危险区域”(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或“确认危险区域”(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需要证据。

(c)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在请求中提供了一份直到 2017 年底为止的详细的工作计划，同时注意到该国表示将在 2017 年 4 月之前提交一份更新计划。会议指出，埃塞俄比亚有必要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一份更新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载有：一份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清单，请求涵盖的余下时期将处理的区域和面积年度预测，以及一份详细预算。

(d)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埃塞俄比亚提出的计划可行、目标较高且易于监测，但该计划能否成功，要看勘察工作的结果，经费是否稳定以及安全方面的困难。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埃塞俄比亚有必要在《公约》之下每年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

- (一) 延长期限请求第 14 段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 勘察工作结果，以及对实情的进一步掌握如何能够改变埃塞俄比亚对余下的执行困难的理解；
- (三) 根据《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按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分列的有关余下的污染情况的最新信息；
- (四) 在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境地区开展勘察活动的计划制定方面的最新信息；
- (五) 资源筹措努力和收到的外部资金情况，埃塞俄比亚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的资源情况，以及为吸引国际排雷行动作业方或顾问向埃塞俄比亚提供技术支助而作出的努力等；
- (六) 安全状况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如何会对执行工作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e) 在批准请求时，委员会还指出，请求所载的年度进展基准将大大有助于埃塞俄比亚和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取得的执行进展。为此，会议请埃塞俄比亚在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提供有关这些基准的最新情况。

(f) 埃塞俄比亚未能履行第 5 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性质是严重的，尽管如此，缔约国仍然商定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以便纠正这种状况，并防止今后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 C. 关于毛里塔尼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延长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期限的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毛里塔尼亚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提交的关于延长毛里塔尼亚销毁雷区杀伤人员地雷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关于将销毁期限延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请求。

(b)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曾表示，使毛里塔尼亚难以销毁所报告受其管辖或控制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情况是，“和西撒哈拉接壤的边境地区的安全装置(由防御工事和雷区组成)”，

有些可能位于毛里塔尼亚境内，但是，由于在毛里塔尼亚北部边境的确切位置问题上存在模糊不清之处，因此这一点难以确定。

(c)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曾经表示，在延长期内，它打算发起进行并维持与利害关系方的对话，以便获得相关的地形和地图资料，并且在必要时制定一项计划，以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确定区域进行处理。

(d) 会议指出，毛里塔尼亚有必要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并且在此之后每年向缔约国提供有关这些对话的信息，同时通报获取有关北部边境的确切位置的资料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制定处理确定区域的计划方面的情况。

(e) 为此，会议请毛里塔尼亚在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通报最新进展情况。

### D. 关于尼日尔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延长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期限的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尼日尔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提交的关于延长尼日尔销毁雷区杀伤人员地雷期限的请求。

(b) 会议表示关切的是，尼日尔没有按照商定的“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行事，这项程序是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制定的。会议尤其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尼日尔没有及时提交请求，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无法开展对请求进行分析工作。

(c) 会议指出，为了能够恰当运转，这项程序规定：请求须在将审议请求的会议举行之前九个月提交，以便能够准备请求分析报告，并使请求国和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能够进行合作交流。为此，会议指出，一个完整的延长最后期限请求进程将使尼日尔和整个《公约》获益。会议商定准许尼日尔延长最后期限一年，直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外，会议请尼日尔按照既定程序，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请求，以便使尼日尔和缔约国能够就这项请求进行合作交流。

(d)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尼日尔在本请求中提出的计划可行，但目标较低。会议还表示，尼日尔可使自己处于这样一种状况，即它可以快于本请求所列时间显示的进度的方式开展执行工作，这样做会使《公约》和尼日尔双方获益。

(e)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尽管尼日尔作出了极大努力，以便履行 2013 年作出的承诺，即了解余下工作的实际状况并且每年报告进展情况，但本请求缺乏一项带有进展基准的关于开展清理工作直至完成销毁的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进展基准将有助于尼日尔和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的执行进展。为此，会议指出，尼日尔有必要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请求中，向缔约国提交一份更新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载有：一份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清单，以及请求涵盖的余下时期每年将处理的区域的年度预测。

(f)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尼日尔如能考虑到第五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意见，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将有利于《公约》的执行：

- (一) 余下雷区的数目、位置和规模，清理或释放这些区域的计划，以及有关已经释放的区域的信息，这些信息按排雷后释放、技术勘察后释放和非技术勘察后释放等类别分类；
- (二) 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尼日尔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而提供的资源；
- (三) 安全状况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会对执行工作产生的有利或不利影响。

(g)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还请尼日尔在 2016 年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上通报第 5 义务履行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 E. 关于塞内加尔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延长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期限的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塞内加尔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提交的关于延长塞内加尔销毁雷区杀伤人员地雷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关于将销毁期限延至 2021 年 31 日的请求。

(b)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尽管塞内加尔总体上设法履行 2008 年作出的承诺，以便对仍需得到清理(包括通过采用技术勘察手段和制定解除危险程序)的区域的规模和位置有更加清楚的了解，但是，余下工作的详细程度仍有待确定，而且基于准确、一致的数据的勘察和清理(直至完成销毁)的详细年度工作计划仍然缺乏。

(c)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塞内加尔预期，对疑似危险区域进行勘察并对确认危险区域进行清理，将需要大约五年时间。会议指出，鉴于工作计划的执行取决于进一步勘察，会议请塞内加尔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一份延长期限请求所涉余下时期的修订工作计划。会议请塞内加尔在这份工作计划中列入以下信息：一份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清单，请求涵盖余下时期每年将处理的区域和面积及负责有关工作的组织年度预测，以及一份详细预算。

(d)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非常重要,强调,要将某个区域定为“疑似危险区域”(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或“确认危险区域”(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需要证据。为此,会议指出,塞内加尔如能在这方面遵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就能够在塞内加尔余下的工作方面提供更高的清晰度。

(e)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塞内加尔提出的计划要看勘察工作的结果,稳定的经费以及安全方面的困难。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塞内加尔如能每年向缔约国报告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将有利于《公约》的执行:

- (一) 延长期限请求第 4 段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 勘察工作结果,以及对实情的进一步掌握如何能够改变塞内加尔对余下的执行困难的理解;
- (三) 余下雷区的数目、位置和规模,清理或释放这些区域的计划,以及有关已经释放的区域的信息,这些信息按排雷后释放、技术勘察后释放和非技术勘察后释放等类别分类;
- (四) 资源筹措努力和收到的外部资金情况,以及塞内加尔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的资源情况;
- (五) 可能使新的区域得到勘察和清理的和平进程对话的最新动态;
- (六) 安全状况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如何会对执行工作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f)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请求所载进展情况年度基准将会大大有助于塞内加尔和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会议请塞内加尔在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提供有关这些基准的最新情况。

27. 会议收到乌克兰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表示,由于非法武装团体的入侵和活动,乌克兰在清理受到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区域方面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所以,乌克兰目前无法进入一些雷区,由于武装冲突的存在,这种情况将持续下去。不过,乌克兰强调,它充分意识到需要严格遵守《公约》之下的义务。乌克兰表示,打算请求延长乌克兰执行第 5 的期限。乌克兰不久将向缔约国提交经妥为汇编的正式请求。会议欢迎以上情况通报,并表示愿意尽快着手审议这一延期请求。

28.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及根据《公约》第 5 提交请求的情况过程中,会议欢迎 APLC/MSP.13/2013/7 至 APLC/MSP.14/2015/31 号文件所载第 5 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报告还涵盖缔约国执行第 5 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并且注意到报告所载结论。具体而言,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提交的完成第 5 条排雷义务的声明,详见 APLC/MSP.14/2015/MISC.2 号文件。

29.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过程中,会议欢迎 APLC/MSP.14/2015/4 号文件所载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结论。会议欢迎该委员会报告所载以下建议:

- (a) 缔约国提高双方提供的信息的质量，从而强化双边合作努力；
- (b) 缔约国通过三方合作、南南合作、公私伙伴关系，交流执行《公约》的国家经验、最佳做法以及共享这方面的资源和技术，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 (c) 缔约国利用“伙伴关系平台”。促进有能力提供合作援助的缔约国向“伙伴关系平台”提供信息；
- (d) 缔约国设法提高国际援助项目的效率(例如，通过更好地利用现有工具、改善捐助方与运作方和受援方之间的协调等)；
- (e) 缔约国进一步熟知如何使地方/国家主管机构能够更快地在排雷行动中担负起责任，以便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有限援助；
- (f) 缔约国利用《报告指南》所载有关“合作和援助”的章节。

30.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过程中，会议同意委员会执行任务的方式，欢迎 APLC/MSP.14/2015/5 号文件所载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活动报告，并注意到报告所载意见。会议对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不同地方得到使用的指称表示关注。会议重申《公约》缔约国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的决心。

31.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过程中，会议对芬兰宣布在规定期限之前完成第 4 义务表示欢迎。会议欢迎缔约国就《马普托行动计划》行动 5 至 7 的执行提供最新信息，尤其欢迎未能遵守完成各自第 4 义务的期限的缔约国(白俄罗斯、希腊、乌克兰)提供最新信息，该欢迎 APLC/MSP.14/2015/2 号文件所载关于第 4 条(销毁储存)的执行现况的报告，并注意到该报告所载结论。会议呼吁未能遵守完成第 4 义务的期限的缔约国加紧努力，完成销毁储存义务。

32. 关于第 7 条透明度报告举措，会议核可 APLC/MSP.14/2015/WP.2 号文件所载《报告指南》，强调遵守该指南可获得的益处，并强烈敦促缔约国在履行第 7 条义务过程中利用该指南。

33. 在审议行政和财务问题过程中，会议核可 APLC/MSP.14/2015/L.1 号文件所载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认识到一些缔约国想要在中长期内进一步探索执行支助股的其他供资模式，会议请主席召集各方进行对话，此种对话可借鉴目前用来为其他相关文书和执行支助股提供支持的资金模式。

34. 在审议行政和财务问题过程中，会议核可了分别载于 APLC/MSP.13/2013/WP.13 和 APLC/MSP.13/2013/WP.15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16-20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及《执行支助股 2016 年预算》。会议还联系《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核可了载于 APLC/MSP.14/2015/WP.16 号文件的《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5 年活动、运作和经费情况的中期报告》和载于 APLC/MSP.14/2015/Misc.1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14 年审定报表。

35. 在审议行政和财务问题过程中，为了设法提高效率并进一步降低费用，会议请主席与其他相关文书主席和其他相关执行支助股负责人进行非正式行政磋商。会议请主席尽快但不迟于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报告通过合作节省开支的机会。

36. 在审议行政和财务问题过程中，会议还对执行支助股首任股长 Kerry Brinkert 表示最热烈的感谢，感谢他在任期内作出了不懈努力，向历任主席和《公约》其他任职人员以及缔约国提供了出色支持和咨询意见。会议祝他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会议对执行支助股代理股长 Juan Carlos Ruan 表示感谢，感谢他愿在困难情况下确保延续性。

37. 会议通过了分别载于附件一和 APLC/MSP.14/2015/WP.14 号文件的《关于招聘执行支助股新股长的遴选程序以及今后招聘原则的决定》和《空缺公告》。会议还决定，负责招聘执行支助股新股长的遴选小组将由以下缔约国组成：立陶宛、墨西哥、瑞典、泰国、赞比亚。以下缔约国将充当替代成员：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8. 会议欢迎一些缔约国表示有意担任各委员会新成员，并决定《公约》委员会成员如下：

-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爱尔兰和厄瓜多尔(直至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结束)，哥斯达黎加和赞比亚(直至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结束)；
-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和加拿大(直至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结束)，瑞典和秘鲁(直至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结束)；
- 受害者援助事务委员会：泰国和塞内加尔(直至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结束)，哥伦比亚和比利时(直至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结束)；
- 加强合作和援助事务委员会：墨西哥和瑞士(直至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结束)，乌干达和荷兰(直至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结束)。

39. 会议商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并通过载于 APLC/MSP.14/2015/32 号文件的费用估算。会议还商定选举智利外交部长担任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主席，根据第三次审议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他的任期从第十四届会议结束起直至第十五届会议结束。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表示愿意主办 2017 年的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

40. 会议商定，2016 年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将于 5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根据缔约国和排雷中心 2011 年达成的关于为《公约》提供执行支助的协议的规定，会议感谢排雷中心继续为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提供支助。

## 六. 文件

41. 第十四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 七. 通过最后报告

42.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PLC/MSP.14/2015/CRP.1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正的会议报告。

## 附件一

### 关于招聘执行支助股新股长的遴选程序以及今后招聘原则的决定

建议该职位的重要性以及以透明和客观方式进行招聘的必要性，缔约国会议兹决定：

#### 一. 设立招聘执行支助股新股长的程序如下：

1. 设立一个遴选小组，任务是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并向缔约国提出任命建议。
2. 遴选小组由 5 名成员和 4 名替代成员组成，所有成员均为驻《公约》代表，其驻地最好在日内瓦。组成遴选小组时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地理背景及基本情况(受影响和不受影响的缔约国)。《公约》主席不应担任遴选小组成员。遴选小组一经设立，将任命其中一名成员担任小组主席。
3. 谨提醒遴选小组候选人，招聘新股长的工作要求他们投入工作时间，尤其是在 2016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
4. 空缺将在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闭幕时按照商定的条件宣布。候选人必须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之前提交申请。确定入围名单、面试和提交报告工作应及时完成，以便通过默许程序或至迟在 2016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作出决定。
5. 如果发生遴选小组成员与某候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该成员应撤出，由一名替代成员取代。应尽可能在性别、地理背景和基本情况等方面维持平衡。
6. 遴选小组拟订一份报告，将前三名候选人按优先顺序排列。遴选小组应说明进行面试的情况，并适当解释排列优先顺序的理由，着重强调每名候选人与该职位要求相对应的能力。只要遴选程序还在进行中，该报告就应在遴选小组内保密。遴选小组应当只向《公约》主席告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
7. 主席向缔约国建议该候选人，以供批准。如果采用默许程序，回复时间最长为两个星期。如果无法达成共识，主席将要求遴选小组提供排名第二候选人的姓名，并就此寻求共识。如有必要，将向缔约国提供排名第三的候选人。
8. 制定执行支助股股长后，将向协调委员会成员提供遴选小组的报告。
9. 候选人被聘用后固定任期 4 年，在缔约国批准的情况下仅可连任一次，固定任期仍为 4 年。职位的介绍和收入情况在空缺通知中说明。该职位为固定薪金职位。只有在协调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才允许根据地方通货膨胀情况或资历对薪金进行调整。

10. 空缺应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网站上公布，并由联合国公告栏免费为执行支助股发布。应鼓励各缔约国向国民宣传这一空缺。
11.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同意协助对此遴选程序进行行政管理，缔约国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二. 执行支助股今后的招聘工作将采纳以下原则：

1. 今后招聘的包括股长在内的所有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以固定薪金合同录用，可采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薪金表作为指导。在招聘新的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时，将采用上述薪金表上第一职位的薪金作为起薪。
2. 只有在协调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允许根据地方通货膨胀情况或资历对薪金进行调整。
3. 招聘执行支助股新的工作人员时，一方面需要招聘拥有恰当能力和经验以履行所需职能的工作人员，另一方面要维持旨在将执行支助股总体人员费用控制在一个可持续水平的财务谨慎政策，应考虑这两方面的平衡需要。还应适当考虑需要实现执行支助股内部的地域平衡。

## 附件二

##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APLC/MSP.14/2015/1/Rev.1	订正的临时议程 主席提交
APLC/MSP.14/2015/2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4条(销毁储存)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主席的结论 主席提交
APLC/MSP.14/2015/3	临时工作计划 主席提交
APLC/MSP.14/2015/4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5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活动报告和意见及结论 主席提交
APLC/MSP.14/2015/6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的活动报告和结论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7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8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阿富汗执行第5条的结论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9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阿尔及利亚执行第5条的结论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10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阿根廷执行第5条的结论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11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第5条情况的结论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12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柬埔寨执行第5条的结论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13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乍得执行第5条的结论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14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智利执行第5条的结论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文号	标题
APLC/MSP.14/2015/15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哥伦比亚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16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克罗地亚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16/Corr.1 [English only]	Report and conclus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Article 5 Implemen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5 by Croatia. Corrigendum. Submitted by the Committee on Article 5 Implementation
APLC/MSP.14/2015/17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塞浦路斯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17/Corr.1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塞浦路斯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更正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18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厄瓜多尔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19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埃塞俄比亚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20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伊拉克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21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毛里塔尼亚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22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秘鲁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23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塞内加尔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24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塞尔维亚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25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南苏丹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文号	标题
APLC/MSP.14/2015/26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苏丹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27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塔吉克斯坦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28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泰国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29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土耳其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30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31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关于津巴布韦执行第 5 条的结论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32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十五届缔约国会议的费用估计
APLC/MSP.14/2015/33	最后报告
APLC/MSP.14/2015/WP.1	对塞浦路斯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WP.2	报告指南草案 主席提交
APLC/MSP.14/2015/WP.3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 内容提要 毛里塔尼亚提交
APLC/MSP.14/2015/WP.4	对毛里塔尼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WP.5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 内容提要 塞内加尔提交
APLC/MSP.14/2015/WP.6	分析埃塞俄比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关于延长销毁杀伤人员地雷销毁的期限的请求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文号	标题
APLC/MSP.14/2015/WP.7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 内容提要 埃塞俄比亚提交
APLC/MSP.14/2015/WP.8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 内容提要 塞浦路斯提交
APLC/MSP.14/2015/WP.9	对塞内加尔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WP.10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 内容提要 尼日尔提交
APLC/MSP.14/2015/WP.11	关于尼日尔共和国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的意见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4/2015/WP.12	关于探讨通过合作节约费用的可能性的段落草案
APLC/MSP.14/2015/WP.13	执行支助股2016-2019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APLC/MSP.14/2015/WP.14	空缺公告
APLC/MSP.14/2015/WP.15	执行支助股 2016 年预算
APLC/MSP.14/2015/WP.16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5 年活动、运作和经费情况的中期报告
APLC/MSP.14/2015/L.1	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草案
APLC/MSP.14/2015/L.2	关于招聘执行支助股新股长的遴选程序以及今后招聘原则的决定草案
APLC/MSP.14/2015/MISC.1	Trust Fund ISU APMBC
APLC/MSP.14/2015/MISC.2	Declaration of completion of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Stockpiling, Production and Transfer of Anti-Personnel Mine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APLC/MSP.14/2015/MISC.3	Provisional List of participants
APLC/MSP.14/2015/MISC.3	Declaration in relation with the completion of the Article 4 obligations. Submitted by Finland
APLC/MSP.14/2015/CRP.1	最后报告草稿
APLC/MSP.14/2015/INF.1	List of participants